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0〕63号

---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45元调整为260元。特殊人群增发基础养

老金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